

各二级学院（教学点）：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粤教助〔2023〕2号）等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做到应助尽助，全面掌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读，现将我校 2024-2025 学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认定程序

（一）告知。各学院于每学年结束前，向在校学生发放《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以下简称《认定分析表》），通知学生在暑假期间根据《认定分析表》准备认定所需材料。学校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学生资助政策、《申请表》和《认定分析表》等，向学生（家长）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

（二）申请。学生或监护人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出认定申请（相关佐证材料详见附表 2）。

上学期（秋季学期）通过困难认定的学生若家庭经济情况有变动，需重新提交佐证材料进行认定；家庭经济情况无变动的，

无需提交材料。上学期未通过或未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如需要，可重新提供材料提出申请。

（三）认定。

（1）**班级评议小组评议。**新学年开学时，班级评议小组回收学生或监护人填写的《申请表》及佐证材料，按照《分析表》进行分析，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排序，经班级评议后，初步认定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在本班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审核。班级评议小组做好学生在校期间表现和日常消费的评议工作，检查学生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如有异议，要求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提供详细证明材料。双方确认无遗漏后，申请认定学生对认定小组审核通过的材料进行签名确认。

（2）**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审核。**学院认定工作小组依照职权对班级评议小组提出名单进行审核，做好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的审核，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提出困难等级建议。初步认定结果在学院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学校认定工作组复核。

（3）**学校认定工作组复核。**学校组织学院交叉复核，确定并汇总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提出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学校认定工作组加强复核，对困难比例高于本校平均值 30% 以上的学院进行重点核查，除核实相关佐证材料外，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

等方式进行核实。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班级评议小组、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学校认定工作组不予通过。

（四）结果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和困难等级实行班级、学院、学校三级公示制度，线上和线下同时进行。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学院、专业、班级、困难等级等必要信息，但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内，学生或老师如有异议，可向学院提出。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如学生或老师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工作部门提请复议。学校学生工作部门接到复议申请、投诉、举报，3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学生或老师可以要求复查相关资料和系统信息，如诉求属实，应予调整。具体公示办法由学校制定。

（五）存档。学校将最后确定的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连同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表》、《家庭信息收集表》、班级认定小组名单和评议认定表、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公示材料等纸质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纸质档案，电子档案按要求录入学校大学工管理信息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三、工作时间安排

学生申请：2025年3月3日开始

交叉检查时间：2025年3月17日-3月21日

学院公示时间：2025年3月19日-3月21日

学校公示时间：2025年3月31日-4月4日

四、工作开展要求

各二级学院应严格按照《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修订）》（附件1）执行，通知到需要认定的学生按时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数据填报工作，学生填报的材料应作为档案留存。

各二级学院应做好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通过电话、班级测评和学生座谈等方式进行核实，要求和教育学生正确对待所得资金，诚信做人，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其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者，将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报送要求

请各二级学院在2025年3月21日前完成认定工作，并在学工系统完成学生材料（包括附件2、3、4和其他佐证材料）审核。将校验通过的《家庭经济信息采集表》（附件6）电子档，《2024—2025学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班级认定小组名单汇总表》、《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审核确认表》（附件7、8）签名扫描件，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扫描件和公示文件扫描件上传学工系统，并报送至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联系人闫彦。

附件：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修订）

2.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调整

申请表

4.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
5.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标解释
6. 家庭经济信息采集表
7. XX 学院 2023—2024 学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班级认定小组名单汇总
8. 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审核确认表
9.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工系统操作手册

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

2025 年 3 月 2 日